

总技术经济指标表

一、项目概况		项目名称	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临时用地	用地单位	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
		宗地号	深地临时图字2021-5-015号	用地位置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村新大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	
建设用地面积	33754.29	m <sup>2</sup>	总建筑面积	7127.73	m <sup>2</sup>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0.211	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7127.73	m <sup>2</sup>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7127.73	m <sup>2</sup>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0.00	m <sup>2</sup>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0.00	m <sup>2</sup>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0.00	m <sup>2</sup>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0.00	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	0.00	m <sup>2</sup>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0.00	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(一级/二级)	14.68%	
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2	层	建筑基底面积	4952.45	m <sup>2</sup>
建筑最高高度	5.74	m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41	辆
绿化覆盖率			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	m <sup>2</sup>
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

总建筑面积: 7127.73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: 7127.73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7127.73m <sup>2</sup>	建筑功能			
			临时生活用房	4952.73	0.00	4952.73
			临时工棚	705.0	0.00	705.0
			临时办公用房	1470.0	0.00	1470.0
		不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: 0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		

本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表

本地块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: 4952.73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: 4952.73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4952.73m <sup>2</sup>	临时生活用房	4952.73m <sup>2</sup>
				0.00
				4952.73m <sup>2</sup>
停车位	41辆			

本地块分栋指标表

栋号	高度M	层数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核减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核增面积(m <sup>2</sup> )
1栋	3.15	1	临时生活用房	45.75	0.00	0.00
2栋	3.15	1	临时生活用房	420.29	0.00	0.00
3栋	5.74	2	临时生活用房	998.89	0.00	0.00
4栋	5.74	2	临时生活用房	998.89	0.00	0.00
5栋	5.74	2	临时生活用房	998.89	0.00	0.00
6栋	5.74	2	临时生活用房	998.89	0.00	0.00
7栋	3.15	1	临时生活用房	163.71	0.00	0.00
8栋	3.15	1	临时生活用房	163.71	0.00	0.00
9栋	3.15	1	临时生活用房	163.71	0.00	0.00



屋顶总平面图 1:500

设计说明:

-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:
- 《装配式轻钢结构活动房》GB/T29740-2013;
-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-2022;
- 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 55031-2022
- 《钢结构设计规范》GB50017-2017
- 《总图制图标准》(GB/T50103-2010)
- 《办公建筑设计标准》JGJ/T67-2019
- 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GB 55019-2021
- 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GB 55036-2022
- 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GB 55016-2021
- 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160-2008
- 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、电子地形图
- 根据现行的国家有关设计规范、规程、规定和相关规范及有关部门规定;
- 本工程临时生活用房,耐火等级四级,抗震烈度为6度,防水等级四级。
- 图中所标过路管:建筑物指外墙外边线尺寸,道路指路缘石内缘。
- 所注距离、坐标、标高、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。
-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,厂区内各栋楼的防火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,消防车道净宽不小于4米,转弯半径不小于12米,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、管道和暗沟等,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。
- 图中所注的标注建筑物的坐标为外墙边线交点坐标。

设计单位: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
 项目负责人: 张强  
 设计人: 张强  
 审核人: 张强  
 日期: 2024.10

建设单位: 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  
 项目负责人: 张强  
 日期: 2024.10

注册执业印章: [印章]  
 设计单位公章: [印章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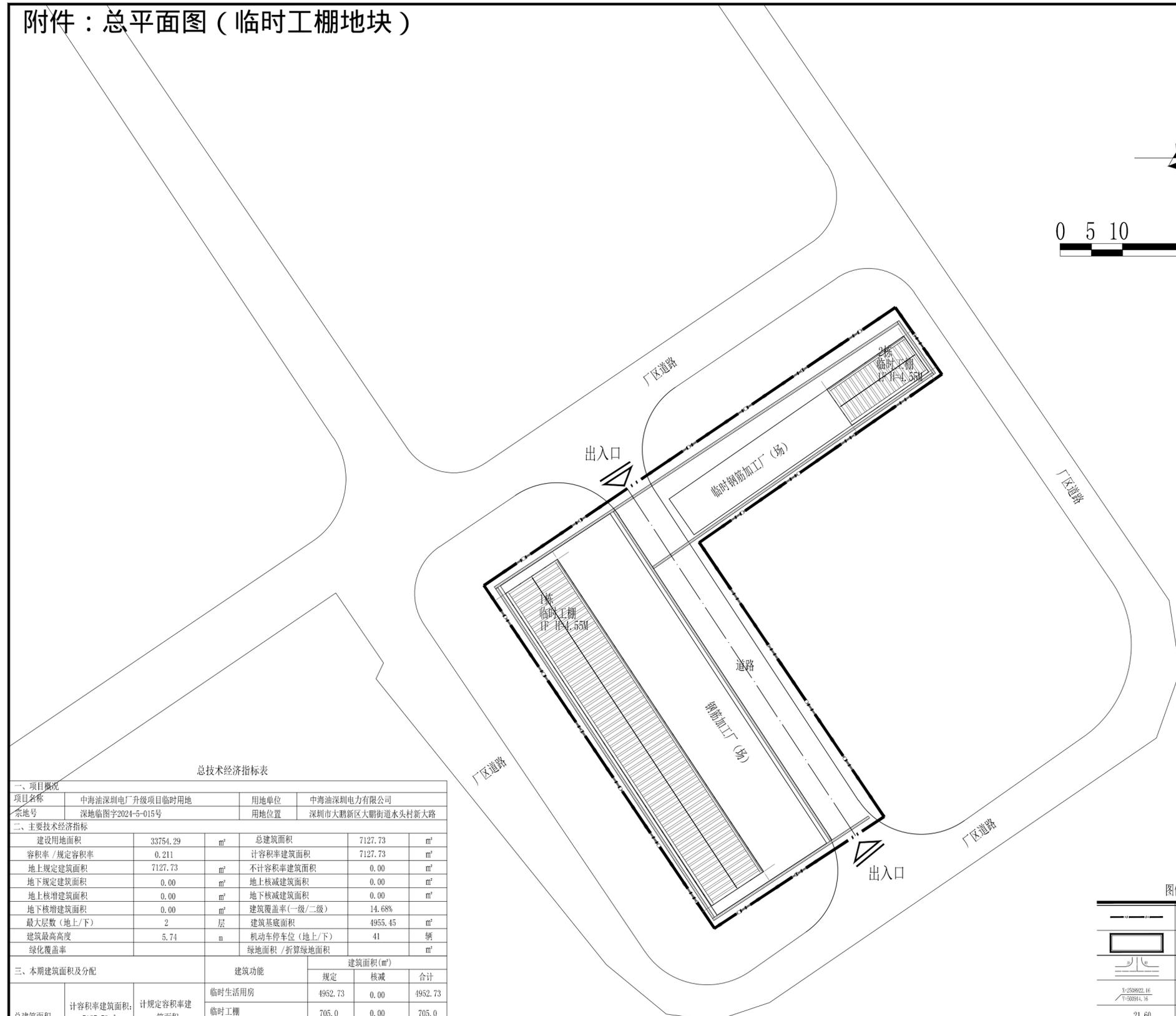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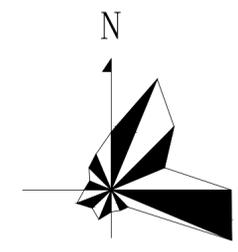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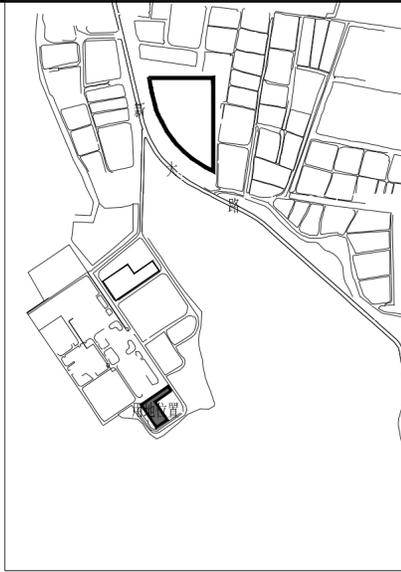
# 附件：总平面图（临时工棚地块）

**中凡国际**  
**工程设计有限公司**  
 ZHONGFAN INTERNATIONAL DESIGN  
 ENGINEERING CO., LTD.  
 注册证书：（建筑）（房）中设 编号：1811006429  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C809099  
 经营范围：（土木）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暖通工程、电气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设计、工程总承包、编号：A51134817

设计单位资质章

注册执业印章

设计单位公章



总技术经济指标表

一、项目概况					
项目名称	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临时用地		用地单位	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	
宗地号	深地临图字2024-5-015号		用地位置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村新大路	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	
建设用地面积	33754.29	m <sup>2</sup>	总建筑面积	7127.73	m <sup>2</sup>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0.211	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7127.73	m <sup>2</sup>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7127.73	m <sup>2</sup>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0.00	m <sup>2</sup>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0.00	m <sup>2</sup>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0.00	m <sup>2</sup>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0.00	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	0.00	m <sup>2</sup>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0.00	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(一级/二级)	14.68%	
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2	层	建筑基底面积	4955.45	m <sup>2</sup>
建筑最高高度	5.74	m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41	辆
绿化覆盖率			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	m <sup>2</sup>
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

总建筑面积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
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7127.73m <sup>2</sup>	7127.73m <sup>2</sup>	7127.73m <sup>2</sup>	临时生活用房	4952.73	0.00	4952.73
			临时工棚	705.0	0.00	705.0
			临时办公用房	1470.0	0.00	1470.0
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: 0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			

本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表

本地块建筑面积及分配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
总建筑面积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	规定	核减	合计
705.0m <sup>2</sup>	705.0m <sup>2</sup>	705.0m <sup>2</sup>	临时工棚	705.0m <sup>2</sup>	0.00	705.0m <sup>2</sup>

本地块分栋指标表

本地块建筑分栋指标						
栋号	高度M	层数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核减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核增面积(m <sup>2</sup> )
1栋	4.55	1	临时工棚	600.0	0.00	0.00
2栋	4.55	1	临时工棚	105.0	0.00	0.00

图例

	用地红线
	新建建筑物
	道路
	测量坐标
	正负零标高
	室外设计标高
	市政道路标高
	纵向坡度(%) 变坡点距离(m)
	建筑单体出入口
	出入口
	消防车道
	排水沟
	围墙

设计说明:

-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:
- 《装配式轻钢结构活动房》GB/T29740-2013;
-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-2022;
- 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 55031-2022
- 《钢结构设计标准》GB50017-2017
- 《总图制图标准》(GB/T50103-2010)
- 《办公建筑设计标准》JGJ/T67-2019
- 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GB 55019-2021
- 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GB 55036-2022
- 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GB 55016-2021
- 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160-2008
- 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、电子地形图
- 根据现行的国家有关设计规范、规程、规定和相关规范及有关部门规定;
- 本工程临时工棚,耐火等级四级;抗震烈度为6度,防水等级为级。
-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单位为米。
- 图中所标注距离:建筑物指外墙外边线尺寸,道路指路缘石内缘。
- 所注距离、坐标、标高、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。
-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,厂区内各栋楼的防火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,消防车道净宽不小于4米,转弯半径不小于12米,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、管道和暗沟等,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。
- 图中标注的拟建建筑物的坐标为外墙线交点坐标。

屋顶总平面图 1:500

会签栏 COTLINTERSIGN

建筑	道路	给排水	暖通	电气
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

建设单位 CLIENT  
 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SUB PROJECT  
 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-临时工棚、钢筋加工厂(场)

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 
 临时工棚、钢筋加工厂(场) 1栋、2栋

图名 DRAWING TITLE  
 屋顶总平面图

设计号 PROJECT NO.	PA0202408_01
设计负责人 PROJECT DESIGNER	张翠萍
专业负责人 SPECIALIZED RESPONSIBLE	张翠萍
审核人 REVIEWER FOR ISSUE	饶兵
审核人 CHECKING & VERIFY	程亚兴
设计人 DESIGNER	刘明

日期 DATE: 2024.10

比例 SCALE: 1:500

图号 DRAWING NO.: A-T03

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(本图须加盖我单位出图章,否则无效)